

朝陽科技大學航空科技研究所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113.10.23)

- 一、依據本校「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特組織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所碩士班聯合甄選入學作業有關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 5 人(含)以上，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所或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四、本會掌理之事項為：
 - (一)訂定本所推薦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擬定甄試入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
 - (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
 - (四)擬定「推薦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五)遴選書面審查與評分委員。
 - (六)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
- 五、本會在執行前項(一)至(五)之事項時，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可開會。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
- 六、為使甄選作業公開、透明化，於開始發售簡章後一週內，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評分標準與項目、評分程序公告於本所網頁，以供考生查詢。
- 七、本所碩士班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 (一)書面審查(90%)：
 - 1.歷年成績(含名次)及各項表現
 - 2.研究計畫
 - 3.其他證照或證明
 - 4.其他相關證明
 - (二)口試(10%)：
 - 1.組織與表達能力
 - 2.研究潛力
 - 3.臨場反應能力與儀表姿態
- 八、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九、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若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應主動迴避。
- 十、為維護學生權益，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
- 十一、甄試全程須有紀錄(如書面、錄音或錄影)備查，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留存本所至少 1 年，以便查核。
- 十二、考生如有任何疑義，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